

法轮功1999年4.25万人上访历史真相

有人认为，1999年4月25日万名法轮功学员到国务院信访办和平上访，是导致中共迫害法轮功的原因。其实不然。

【明慧网】法轮功从1992年5月传出至1999年7月的七年间，大陆炼法轮功的人数达到7,000万至1亿，当时中共官方媒体做过不少正面报导。

早于1998年下半年，以乔石为首的全国人大离退休老干部，对法轮功进行了详细调查、研究，得出“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的结论，并于年底向江泽民为首的政治局提交了调查报告。

1999年2月，美国权威杂志《美国新闻与世界报导》(US News and World Report)发表文章谈到了法轮功在健身方面的好处：“国家体育总局局长说：

‘法轮功和其它气功可以使每人每年节省医药费1000元。如果炼功人是1亿，就可以节省1000亿元。朱镕基对此非常高兴。国家可以更好地使用这笔钱。’

1999年4月11日，天津教育学院的杂志发表了一篇〈我不赞成青少年练气功〉的文章，该文章引用不实的事例，指名诬陷法轮功。此文诽谤法轮功、误导舆论，诬陷之意明显。

于是数千名天津法轮功学员陆续前往编辑部澄清事实。杂志负责人了解了真相后，正准备发声明更正，不料4月23日，天津当局突然出动300多名防暴警察，殴打并逮捕了45名法轮功学员，有的学员当场受伤流血。天津公安故意放话说：“这是中央的决定，要想放人，得到北京去反映情况。”于是为了营救被抓的天津功友，发生4月25日的法轮功学员集体上访。

1999年4月25日，一万多名法轮大法修炼者从四面八方来到北京国务院信访办公室所在地——中南海西门附近，和平请愿。

当时的中国国务院总理朱镕基当天和上访的民众临时推选出的代表会谈，并做出了妥善处理，法轮功学员当晚和平散去。整个过程从清晨到夜晚，历时十多个小时，无暴力、无口号、无扰民、无垃圾，善意平静，创造了在中共几十年极权统治下不曾有过的官民成功对话、圆满解决问题的独有范例。

“4·25”上访的和平解决，受到国际社会的称赞，也为世界舆论所惊叹和称颂。当年荷兰媒体曾报导说：“我们荷兰有一个记者在4.25当天亲自到中南海采访法轮功学员。他写道：这是一支品德高尚的



▲1999年4月25日，万名法轮功学员和平请愿现场，执勤警察在闲聊。



▲从当时的央视新闻画面和现场照片都可以看到，上访法轮功学员的身后，并不是中南海特有的红色围墙；而上访法轮功学员隔街相望的才是中南海的红色围墙。并且无人聚集在中南海红色围墙的一侧。上访法轮功学员没有“围”住中南海。

队伍，并把《转法轮》称为蓝色经书，他在后面写道，他们（法轮功学员）有神的纪律，走后地上没有留下任何脏东西。”

“4·25”深刻见证了大法修炼者和平理性的内在、坚守良知的勇气。随着真相的日渐传播，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4·25”堪称中国历史上的一座道德丰碑。

法轮功倡导的“真善忍”触动了中共的“假恶斗”，尤其法轮功创始人巨大的道德感召力，让江泽民妒嫉得发狂，江泽民及其流氓集团蓄谋已久的阴谋，以所谓的“4·25”“包围中南海”为谎，全面发动了对法轮功的打压。◇

辽宁清原县张传文再次被非法判刑

抚顺清原县南口前法轮功学员张传文，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四日给村民赠送法轮功真相台历，被警察绑架、非法拘留、构陷，近日获悉已被秘密非法判刑。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四日，张传文与法轮功学员刘振清、都青华三人，去耿家堡村给村民送台历，被不明真相的村民诬告，被南口前派出所警察绑架，警察开车去了都青华、刘振清家非法抄家，张传文拒绝警察带她去抄家，喊“法轮大法好”，晚上，对都青华、刘振清非法决定行政拘留五天，因疫情暂不执行，释放回家；八点多钟，张传文被送清原县公安局非法关押。

张传文十二月九日被非法刑拘，被非法关押在抚顺南沟看守所。后张传文被构陷到抚顺市望花区检察院。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日，张传文家属给检察院打电话问张传文的案情，检察院的人说案子已经送到法院了。张传文家属又给法院打电话，法院说三月二十四日已经开庭了，律师是法院给指派的。张传文家属说开庭应该通知家属啊，张传文不上上诉啊。法院人说，不用通知家属，明天就过了上诉期，那再给你们两天时间过来吧。

四月十二日，张传文家属与请的律师到南沟看守所，律师见到了张传文，张传文说看守所监室里天天逼她站着打更，困得她睁不开眼睛，说两腿中间被犯人掐紫了。张



示意图：中共监狱中的奴工迫害

张传文告诉律师要求上诉。

中共迫害法轮功后，张传文多次被绑架，两次被非法劳教，他在抚顺武家堡教养院和马三家劳教所，曾遭受酷刑折磨：不让睡觉；被迫长时间做有毒的奴工劳动；戴上黑头套，绑在铁凳子上，两根电棍电击，几个警察同时殴打，当时被电得脖子肿的和脸一样粗，都电糊了，头肿胀得象个大头人。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张传文、丁国柱、徐俊英等法轮功学员在清原县敖家堡乡给村民讲法轮功真相时，被敖家堡乡派出所警察绑架，随即清原县国保大队长郑志文警察、敖家堡派出所和南口前派出所警察到张传文、徐俊英的家里非法抄家。当时丁国柱的妻子王海超到张传文家串门，王海超也被警察绑架。警察离开张传文家后又到丁国柱家非法抄家。

张传文、丁国柱等五人被非法刑事拘留，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在抚顺市南沟非法开庭，当庭

没有宣布结果。过一段时间，律师得知：五名法轮功学员分别被非法判刑并以罚金为名勒索现金：丁国柱三年三个月，罚金五千元，丁国柱的妻子王海超三年，罚金三千元，张传文一年半，罚金二千元；徐俊英一年半，罚金二千元，杨秀芳一年零三个月，罚金一千元。

随后清原县检察院对此判决提出所谓“抗诉”，图谋加重迫害。抚顺市检察院接收了此所谓“抗诉”。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抚顺南沟法庭对丁国柱等五人非法开庭，公诉人是抚顺市检察院的任学庆、兰学志；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长是邱忠翠、审判员是沈忠、书记员是方令花。当天审判长邱忠翠宣布下次开庭需要择日另行通知。二零一九年八月下旬，律师告诉家属：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丁国柱、王海超维持原判；张传文非法判刑三年，罚金二千元、徐俊英非法判刑三年，罚金二千元，杨秀芳非法判刑三年，罚金一千元，比一审分别增加了一年半和一年九个月。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不主持公道，反而对合法公民加重迫害。

张传文当时在抚顺看守所被迫害出严重病状，一只眼睛睁不开，体重减少二十多斤，身心在痛苦中煎熬。就这样张传文每天还要被迫做奴工，完不成定额经常遭受惩罚。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王海超、张传文、徐俊英、杨秀芳被劫持到辽宁省女子监狱马三家监区。◇



小资料

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

中共的洗脑宣传，使很多人疑问：法轮功是不是违法？事实是：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认清了这一点。

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国《宪法》，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

反，《宪法》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

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在宪法之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法律，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

“邪教”之说，来自江泽民和党媒《人民日报》。然而公、检、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

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根本就没讲过法律。中共为了制造迫害借口，导演了“天安门自焚”等诸多假新闻。这恰恰暴露了中共“假恶斗”的本质。◇